

附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8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 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重点工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1+9”政策，现启动 2018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征集工作。本批次项目申报指南涉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等 6 类计划，产业技术重大攻关等 4 类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将另行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gzkcw.egrant.cn>）（以下简称“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创新委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支持。

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的计划或专题类别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软科学研究专题除外）。

2. 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

4.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限制

1.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2.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2017年5月1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的竞争性项目为在研项目）

3. 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2016年10月31日前合同到期未完成验收的竞争性项目为到期未验收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最多申报2项竞争性项目。

4. 申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年度科技统计调查，或参加了

统计调查但 2016 年度无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的不得申报。

科技计划 (专题) 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 申报内容

1.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人) 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并核实后, 取消项目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已获立项的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对相关责任单位 (责任人) 记录不良信用。

2. 项目一经立项, 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 项目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书时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规定变更), 请申报人慎重填写。拟立项公示后至项目合同书签订前, 如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合作单位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组前 3 名) 变更、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等重大变更的, 视为放弃立项。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应按照各计划 (专题) 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因上市原因或央企无法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 需附上具有说服力的证明和有关上市说明, 并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 应签订并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 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 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5.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 (包括研究

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合作内容页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系统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并附纸质材料报送）。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须按照系统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同时，各计划（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须于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系统，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章有效，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受理。纸质申报书（须附目录及附件证明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组织单位签章齐全，项目组成员签名、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无线胶装。

（四）申报风险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除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规定外，均需符合本指南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系统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系统的“找回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系统并完善单位信

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系统，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或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含项目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受理点只受理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9 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17 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17 时，书面申报材料送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23 日 17 时。

对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的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9 时，由试点单位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和评审时间进度，试点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和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5 日 17 时和 7 月 20 日 17 时。

六、注意事项

（一）系统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系统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除科技计划或专题另有规定的外，项目申报单位不得选择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组织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二）为避免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前做好填报工作，尽早在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三）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四）为促进项目申报和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拟立项项目清单等信息都将通过我委官方网站及时公开，请各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关注。

（五）受理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未接到立项通知的项目视为不予立项。

（六）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科技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市正在抓紧修订有关管理办法，如本申报指南有与《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和《广州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7号）相关规定相悖之处，以本申报指南为准。

七、联系方式

（一）纸质材料受理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电话：83322975。

（二）各类计划（专题）业务咨询。

请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排表》
(见附件7)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三) 综合业务咨询。

市科技创新委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吴玲、何青霞，电
话：83124035、83124038。

(四) 技术支持。

1. 爱瑞思深圳(软件)有限公司。电话：4006751236。
2.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83491531、83491601。

(五) 党风廉政举报。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电话：83722183。

(以上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 附件：1. 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1至1-6)
2.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3. 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
权下放试点方案
 5. 评审流程
 6.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7.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排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年 月 日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客专题

本专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以及《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穗科创〔2015〕14号）精神，旨在支持和鼓励我市众创空间内的创客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引导社会资金和其他创新资源支持创客项目孵化。

（一）支持内容

本专题支持在我市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所在（入驻）的创客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本专题所称的创客是指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群体，具体包括创客个人、创客团队以及创客初创企业。本专题所称创客初创企业是指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创客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
2. 本专题由创客项目所在（入驻）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申报即必须依托众创空间进行申报，每个众创空间最多可申报 2 项。每个创客（含创客个人、创客团队、创客初创企业）获得本专题支持累计不超过 1 次。上年度已获得广州市创客项目立项支持的承担单位不予支持。

3. 申报单位应为纳入我市登记范围的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具备项目管理能力，能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场地条件、技术、财务管理支撑条件。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申报的创客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众创空间资质证明。
3. 创客与众创空间签订的服务（孵化）协议。
4. 创客项目组前 3 位成员的身份证件。
5. 创客初创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每个创客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 20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六）注意事项

1. 新药开发项目可以不设验收经济考核指标，但必须有明确的、可以验收的目标，如：受理通知书、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等。

2. 创客项目的项目承担和责任单位为众创空间，实施期内原则上不对承担单位进行变更。

3. 项目经费用于支持依托众创空间申报的获得立项的创客项目，由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负责财政支持经费代管、财务监督和组织项目实施。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联系人：吴微、罗成；
联系电话：83124076，83124175。

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本专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精神，旨在支持和鼓励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引导社会资金和其他创新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支持内容

本专题包括初创项目和创新项目。其中，初创项目支持初创企业在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研发活动；创新项目支持成长期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在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研

发活动。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申报单位是项目的直接研制者或产权拥有者，且申报的项目目前尚未形成销售规模。

3.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并实际主持研究工作。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除上述条件外，初创项目和创新项目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初创项目。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2016 年末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 60 万元以上（不包含各级财政支持经费）。

（2）创新项目。企业注册时间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2016 年末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高于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2016 年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经费应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必须在企业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

计报告中体现)。项目计划投资在 160 万元以上(不包含各级财政支持经费)。

5. 本专题实行申报限制,同一申报单位最多只能申报本专题一个项目。企业有在研国家、省、市创新基金(资金)项目的不予支持。上年度已获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立项支持的承担单位不予支持。

(三)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项目组前 3 位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初创项目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4. 创新项目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如未在 2016 年审计报告中体现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 必须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予以体现。
5. 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 应签订并提交合作协议。
6. 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 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有效。

(四)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初创项目拟立项项目数量不超过 360 项, 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 30 万元; 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数量不超过 240 项, 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 80 万元。市财政支持经费需经人大审议通过和财政部门批复, 且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

(五)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六) 注意事项

1. 新药开发项目可以不设验收考核的经济指标, 但必须有明确的、可以验收的目标, 如: 受理通知书、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等。

2. 本专题拟立项项目在签订合同书前原则上不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变更。

3. 申报本专题项目的企业需同时登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 (<https://baoming.cxcyds.com/>), 积极参与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4. 本专题设置申请加分项。报名参加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二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可申请加 0.5 分(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报名系统统计企业名单为准)。申请加分项的企业须通过系统申

请及受理审查。

5. 申报单位应按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作为项目验收时财务审查或审计的依据。

6. 本专题将在拟立项项目中分别择优推荐初创项目前 24 名、创新项目前 16 名作为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由省财政安排经费予以支持，市财政不再安排支持经费。初创项目每个项目省财政安排经费 30 万元，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省财政安排经费 80 万元。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联系人：吴微、罗成；
联系电话：83124076，83124175。

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计划支持解决涉及广州市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专题及重点支持领域

本计划包括生物医药与健康、都市型现代农业、城市发展与生态环保等 3 个专题，各专题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一）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题。

1. 创新药物及疫苗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针对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新型抗体、蛋白/多肽、治疗性疫苗等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核酸药物和核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支持开展海洋生物创新药物研究及技术研发；支持开展高端仿制药的研发。

2. 中药及天然药物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肾病等重大疾病的中药创新药、天然药物以及源于重要的候选化合物的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重大疑难性疾病的中药及天然药物开发；支持开展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再评价研究；支持开展具有较好疗效和安全性的医院院内制剂开发。

3.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产品开发。支持开展生物医疗基质材料、医用 3D 打印基质材料、智能生物材料等新型医用生物材料研发；支持开展简易化和便携式检测技术、下一代基因测序技术、无创生化指标检测技术及相关产品创新研发；支持开展便携式/可穿戴式智能监护、诊疗和康复设备，医学影像、手术等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健康管理、医疗卫生系统中的创新研究应用；支持城乡、基层低成本及适宜医用器械的示范推广。

4. 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研究。支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免疫系统疾病、重大慢性疾病、传染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的发生发展机制、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创新救治及康复护理等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支持应用精准医疗技术、干细胞技术等新技术手段治疗重大疾病的研究；支持运用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手段开展综合防治疑难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的研究；支持开展重大慢病中西医结合治疗研究、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岭南地区潜在新发传染病及常发慢性病的预测预警研究。

5. 优生优育及儿童疾病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重大遗传性疾病产前筛查及防治措施研究，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早期诊断、治疗的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胎儿发育相关疾病的发生机制、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护理的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胎儿疾病宫内治疗技术研究；支持开展不孕不育和优生优育新技

术研究；支持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疾病防治研究及特需儿童早期干预研究。

6.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和临床有效性试验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支持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与本市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研究。

7. 健康服务促进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高端健康服务技术和产品研究；支持开展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支持开展国民体育锻炼行为特征和健康体适能水平研究；支持开展青少年、老年人、慢性病人等特殊人群健康体适能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及健康体适能促进模式研究。

（二）都市型现代农业专题。

8. 优势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及种业发展。支持开展优势特色蔬菜、花卉、果树、林木、家禽等动植物育种技术和高效种养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效、抗病、抗逆性强的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研究；支持生物种质资源搜集、保存、创新和利用；支持利用生物技术、环境调控技术等辅助育种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9.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开展农产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农业安全高效生产技术与产业化示范；支持开展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

抗生素和病原微生物等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支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与检测技术研究、标准研究及装备研发；支持开展规模化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及产业化技术示范。

10. 农产品保鲜与精深加工技术研究。支持开展蔬菜、水果、畜禽肉制品、水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保鲜、储运和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及设备研发，能带动产业链延伸和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新型健康食品、功能食品的研制及产业化；支持开展岭南特色食品工艺质量提升研究及产业化。

11. 农用物资和设施农业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农业机械、设施设备与农艺融合技术研究，以及工程、生物、信息、环境等技术集成应用研究；支持面向精准农业、农产品溯源等开展互联网+农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支持开展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动物疫苗、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创新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开展智能栽培、施肥施药、节水灌溉，农用无人机等设施装备开发及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研究。

（三）城市发展和生态环保专题。

12. 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城市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和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及相关装备研发；支持开展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研究；支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三废”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农

业、养殖业等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城市湿地生态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监测防控和处理装备的研发。

13. 城乡水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地表水环境水质检测技术和安全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控、预警和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水污染整治技术和水生态构建技术应用与推广；支持开展污废水处理、节水和中水回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14. 城市应急防灾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广州暴雨、内涝、雾霾等极端气象事件的变化特征和影响评估、预报预警及防治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海洋气象监控、交通和航运气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城市地震空间地理规划、城市地震预警系统和机制的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抗燃气泄漏动态检测、火灾预警和应急处理技术等研究及示范。

15. 城市安全防护保障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城市地下并行交叉管道相互作用失效风险防控、城市危险品智能动态监管、城市生物危害防范体系等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预警与救援系统等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基于安全事故和职业疾病预防的新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开展刑侦、防暴和反恐等公共安全科技强警技术和新型警用装备的研究与示范。

16. 城市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空间、水务工程、管道和市政道

路等市政工程绿色建筑、绿色养护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智能管理技术研究及示范。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域 1—6 要求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大学、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域 7—16 申报对象不限。

（二）领域 1—3 要求申报项目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或互联网等行业企业为合作单位，并提供合作协议。

（三）领域 1—3 要求申报项目研发内容已申请（或获得）专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提供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

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三)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如有合作单位，则需提供合作协议。

(五)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提供)。

(六)自筹经费承诺函。

(七)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计划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拟立项数不超过220项(各重点领域立项比例一致)。其中，领域1—3中每个项目市财政定额支持经费20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40%；其他领域每个项目市财政定额支持经费10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为2年或3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计划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

附件 1-3

广州市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一般项目专题

本专题支持研究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

（一）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穗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项目组成员中 35 岁（含）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 30%。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500 项，每个项目市财政定额支持经费 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四）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为 2 年或 3 年。

（五）申报、评审与管理。

本专题纳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简政放权工作试点，由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本专题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推荐工作以及项目立项后的中后期管理。

1.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各项目组织单位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2. 项目组织单位及推荐项目限额。（项目组织单位及推荐项目数量上限正在研究）。

3. 实施与管理。

项目立项后，由各项目组织单位按规定负责项目中期检查、变更、验收及终止等工作，并向市科技创新委报送有关情况。

（六）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按组织单位要求向组织单位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组织单位项目推荐书面材料及截止时间。

各组织单位推荐项目的书面材料包括：

1. 本组织单位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2. 推荐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3. 项目申报及评审过程说明；

4. 评审专家表（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

以上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市科技创新委（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由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

二、重点项目专题

本专题围绕广州市重点产业和城市发展需求，结合我市

特色和优势领域，支持一批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城市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

（一）支持对象。

面向在穗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由其所在的依托单位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穗的省级以上（含）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应与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紧密相关。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重点实验室的在职科研人员，并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每个在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每个在穗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

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100 项，每个项目市财政定额资助经费 200 万元，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立项次年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拨付余下的支持经费。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为 2 年或 3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陈洁、冯杰；联系电话：83124145、83124046。

广州市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验室建设专题

本专题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科学配置、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支持具有学科研究优势、高水平学术团队和良好基础实验条件的机构，建设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科学实验平台，支撑重大科技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一）支持内容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大科技发展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领域，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支持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 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 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

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6人，固定研究团队2014年-2016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项目经费总额200万元以上。

4.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实验室使用场地相对集中，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市属改制的科研院所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2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4	广州市包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6	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7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广州市服装研究所
9	广州市工艺美术研究所
10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
11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12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
1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4	广州市机电工业研究所
15	广州市激光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
18	广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19	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3	广州市皮革工业研究所
24	广州市轻工研究所
2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
26	广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水产研究所有限公司
28	广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29	广州市饲料研究所
30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31	广州市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32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
33	广州市医疗器械研究所
34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5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36	广州无线电研究所
37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三) 申报要求

1.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总指南中对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承担人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数限制。

2. 项目负责人本专题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3. 本专题每个单位限报1项，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现有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重叠。

4. 项目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场地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相关内容重叠。广州地区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名单如下：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1	有机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2	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3	光电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4	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5	有害生物控制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6	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7	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8	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9	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10	畜禽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11	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12	发光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13	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14	同位素地球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15	热带海洋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6	省部共建器官衰竭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17	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18	废旧塑料资源高效开发及高质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直流输电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方电网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一）工业类重点实验室

1	广东省工业表面活性剂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2	广东省稀土合金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3	广东省医用电子仪器及高分子材料制品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
4	广东省激光生命科学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
5	广东省环境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6	广东省建筑工程新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7	广东省数字信号与图像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	汕头大学
8	广东省计算机集成制造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
9	广东省矿物物理与材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10	广东省现代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
11	广东省汽车工程研究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12	广东省水动力学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3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14	广东省显示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15	广东省现代表面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16	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重点实验室	广州地理研究所
17	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18	广东省新型涂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19	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20	广东省智能交通系统（ITS）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21	广东省计算机网络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22	广东省光电子器件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深圳大学
23	广东省金属新材料制备与成形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24	广东省地震工程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25	广东省软件共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环境适应性评价与检测技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术重点实验室	
27	广东省化学危害应急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28	广东省电子商务市场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商学院
29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30	广东省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31	广东省绿色化学产品技术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32	广东省发酵与酶工程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3	广东省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4	广东省数字音频重点实验室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5	广东省近岸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36	广东省数字电视系统重点实验室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7	广东省绿色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
38	广东省高性能计算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计算中心
39	广东省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探查重点实验室建设	中山大学地球科学系
40	广东省机器人与智能系统重点实验室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41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42	广东省稀土开发及应用重点实验室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43	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建设	中山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44	广东省现代几何与力学计量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5	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	东莞理工学院
46	广东省水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47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8	广东省城市化与地理环境空间模拟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49	广东省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50	广东省消防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广东省公安厅
51	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52	广东省燃料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53	广东省光伏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54	广东省传感技术与生物医疗仪器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工学院
55	广东省精密装备与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56	广东省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学院
57	广东省微纳加工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58	广东省物联网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59	广东省微纳光子功能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60	广东省滨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点实验室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61	广东省石化装备故障诊断重点实验室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62	广东省水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63	广东省地震预警与重大工程安全诊断重点实验室	省地震局

64	广东省超材料微波射频重点实验室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65	广东省制造装备数字化重点实验室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66	广东省普及型高性能计算机重点实验室	深圳大学
67	广东省数值天气预报重点实验室	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
68	广东省现代焊接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国-乌克兰巴顿焊接研究院
69	广东省先进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0	广东省放射性核素污染控制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71	广东省工业设计创意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美术学院
(二) 农业类重点实验室		
1	广东省菌种保藏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2	广东省畜禽育种与营养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3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4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生物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5	广东省食品添加剂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6	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汕头大学
7	广东省畜禽疫病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8	广东省植物保护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9	广东省植物发育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
10	广东省功能食品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11	广东省农业害虫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12	广东省农作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13	广东省热带亚热带果树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14	广东省蔬菜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5	广东省农业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16	广东省果蔬深加工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17	广东省农产品干燥加工工程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18	广东省水生经济动物良种繁育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19	广东省兽药研制与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20	广东省渔业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1	广东省果蔬保鲜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22	广东省动植物与食品进出口技术措施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	广东省植物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24	广东省水产动物免疫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25	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26	广东省水产经济动物病原生物学及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	广东海洋大学

27	广东省应用海洋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南海海洋研究所
28	广东省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29	广东省养分资源循环利用与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30	广东省甘蔗改良与生物炼制重点实验室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31	广东省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32	广东茶树资源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33	广东省园林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34	广东省水产健康安全养殖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35	广东省农业动物基因组学与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36	广东省热带亚热带植物资源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37	广东省天然产物绿色加工与产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38	广东省森林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39	广东省土地利用与整治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
40	广东省微生物信号与作物病害防控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41	广东省水产品加工与安全重点实验室	广东海洋大学
42	广东省农业生物蛋白质功能与调控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三) 医药类重点实验室		
1	广东省风湿热、风心病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2	广东省运动测试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3	广东省呼吸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4	广东省冠心病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5	广东省中医药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中医研究所
6	广东省药物新剂型重点实验室	广东药学院
7	广东省中医急症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中医院
8	广东省天然药物开发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医学院
9	广东省鼻咽癌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10	广东省中医证候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中医院
11	广东省海洋药物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2	广东省眼科视觉科学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3	广东省组织构建与检测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14	广东省蛋白质组学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部
15	广东省肾脏病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广东省生物工程药物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
17	广东省药用功能基因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18	广东省应急病原学检测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广东省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	广东省生物芯片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21	广东省中药新药研发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22	广东省肝脏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3	广东省医学分子影像重点实验室	汕头大学医学院
24	广东省分子肿瘤病理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25	广东省医学休克微循环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26	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27	广东省热带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28	广东省肾功能衰竭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29	广东省医学生物力学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30	广东省中药制剂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31	广东省病毒性肝炎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32	广东省医学图像处理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
33	广东省骨科矫形技术及植入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4	广东省实验动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35	广东省化学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36	广东省神经科学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7	广东省男性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38	广东省营养膳食与健康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39	广东省胃肠疾病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0	广东省生物活性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药学院
41	广东省重大神经疾病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2	广东省结直肠盆底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43	广东省心理健康与认知科学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44	广东省医学分子诊断重点实验室	广东医学院
45	广东省中医药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46	广东省分子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	广东药学院
47	广东省泌尿外科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8	广东省法医遗传学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49	广东省新药设计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药学院
50	广东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51	广东省代谢性疾病中医药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52	广东省生物医学信息检测与超声成像重点实验室	深圳大学
53	广东省产科重大疾病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54	广东省感染病与分子免疫病理重点实验室	汕头大学医学院
55	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56	广东省新发传染病诊治重点实验室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57	广东省纳米医药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58	广东省衰老相关心脑血管疾病重点实验室	广东医学院

59	广东省脑科学及疾病与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60	广东省中医针灸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61	广东省老年感染与器官功能支持重点实验室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62	广东省肺癌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人民医院
63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64	广东省糖尿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5	广东省乳腺癌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66	广东省生殖医学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7	广东省生物技术候选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东药学院
(四)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录		
1	广东省风力发电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山市明阳风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省新型压敏胶粘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3	广东省高纯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家电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5	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省兽用生物制品技术研究与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基因组企业重点实验室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8	广东省电子电路基材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省铝型材加工与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电力电子装置重点实验室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制冷设备节能环保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省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及应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农作物核心资源开发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15	广东省工业摩擦学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
16	广东省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	广东省车载电子信息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省节能型功能陶瓷及其应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
19	广东省高端厨房电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辉胜达电器实业(梅州)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电声电子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东省移动支付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高压输配电电缆附件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验室	
24	广东省材料与构件防火检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货币识别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医用材料血液相容性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高能锂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东省精密空调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力优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东省肿瘤靶向治疗新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电子器件生产装备 CAE 应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智能电网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2	广东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东省稀土精细化工新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炜林纳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34	广东省抗病毒药物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35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6	广东省日用化学品可再生资源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广东省生物可降解镁合金及其相关植入器件企业重点实验室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名单

(一)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广东省减震控制与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2	广东省华南应用微生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3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4	深圳市中药药学与分子药理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普尔药物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化学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6	深圳市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二)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广东省创新方法与决策管理系统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2	广东省分子免疫与抗体工程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3	广东省电梯安全性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三)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7家)

1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培育基地	
2	广东省氮化物半导体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智能化节能环保燃气具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省纸基覆铜板基材料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省血液净化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省岭南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城市水循环与水质安全保障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广州市培育重点实验室名单

1	基因疫苗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2	神经科学疾病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3	生物毒素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4	环境污染及同位素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5	市政公用工程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6	刑侦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刑侦技术研究所
7	创伤与康复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8	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9	化学致癌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10	心血管疾病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11	建筑节能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12	减震控制与安全结构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13	建筑材料及构件检测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
14	蔬菜育种新技术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5	氢能与绿色催化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16	植物抗逆基因功能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17	泌尿外科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18	光学机械量计量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19	建筑技术科学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	大型实验动物(犬、猴)及药物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21	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应用与产前诊断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妇婴中心
22	消化病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天文观测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24	能效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能源检测研究院
25	胃肠病学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6	血液病学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7	广州市结构安全与健康监测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
28	广州市生物医疗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
29	广州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30	广州市过敏反应与临床免疫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
31	广州市物联网质量可靠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32	广州市专业通信重点实验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33	广州市生物质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太阳能电池关键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市专业音响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州市基础架构云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品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7	广州市基因药物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8	公共安防智能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州市城市景观生态演变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40	广州市环境规划模拟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41	广州市生物活性化合物成药性评价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药学院
42	广州市鼻咽癌多学科临床诊治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43	广州市老年感染与脏器功能支持重点实验室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44	广州市炎症与免疫性疾病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45	广州市高性能轮胎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46	广州转化医学分子检测重点实验室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7	广州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48	广州市药物制剂新型释药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49	广州市水产病害与水禽养殖重点实验室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0	广州市云计算安全与测评技术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51	广州市绿色建筑与节能环保重点实验室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2	广州市儿童感染与遗传代谢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53	广州市恶性肿瘤分子机理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54	广州环境致癌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55	广州市生物医用血液净化材料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56	广州市环境功能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57	广州市动力锂电池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	广州市药用油脂重点实验室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59	广州市功能性类胡萝卜素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州市疾病与食品安全免疫学快速检测重点实验室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	广州市啤酒酿造生物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2	广州市生殖系统药物新制剂开发及产业化重点实验室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63	广州市运输包装检测重点实验室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4	广州市环保爆破与器材重点实验室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州市医疗物联网重点实验室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66	广州市新型音响视听电子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花都区中山大学国光电子与通信研究院
67	广州市电子信息产品可靠性与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68	广州市能源转化与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69	广州市金属材料强化研磨高性能加工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70	广州市化学药原料与制剂关键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	广州市景观建筑重点实验室建设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72	广州市节能型功能陶瓷及其应用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
73	广州市健康产品非法添加化学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74	广州市机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75	广州市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云计算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广州市植物纤维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77	广州市绿色建筑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广东省实验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科研基地	广州市饲料研究所
79	广州市蔬菜高效安全生产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0	广州市智慧感知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
81	广州市恶性肿瘤治疗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82	广州市数据智能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
83	广州耐磨蚀及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	暨南大学理工学院
84	广州市超算与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建设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85	广州市职业环境与健康效应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86	广州市针织面料及服装开发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87	广州市能源植物资源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	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88	广州市新型聚合物胶粘剂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
89	广州市农业产业经济与流通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90	广州市微生物制药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91	广州市疫苗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92	广州市代谢性疾病临床营养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93	广州市移动互联网安全与容灾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
94	广州市食品添加剂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建设	广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95	广州市热塑性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6	广州市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重点实验室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7	广州市有机硅胶粘与密封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98	广州市高性能直缝埋弧焊钢管重点实验室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99	广州市无菌制剂共性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实验室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生态园林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1	肿瘤免疫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102	中医药防治肿瘤转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103	水泥基泡沫轻质材料与固体废物资源化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104	老年慢病患者合理用药重点实验室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105	广州市血液安全重点实验室	广州血液中心
106	广州市心脑血管疾病创新化学药物研发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药学院
107	广州市心肌梗死中医药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8	广州市先进金属结构材料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金属加工与成型技术研究所
109	广州市事故模拟仿真与物证溯源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110	广州市生物医药分析化学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111	广州市生物医疗器械精密制造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
112	广州市生物农药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113	广州市脑机交互关键技术及应用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14	广州市绿色建材化学品重点实验室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15	广州市昆虫发育调控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16	广州市健康照明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
117	广州市机器人软件及复杂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118	广州市环境污染与健康风险评价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
119	广州市环境暴露与健康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环境学院
120	广州市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技术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121	广州市非金属压力管道安全检测与失效评估重点实验室	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122	广式传统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23	广东省材料与构件防火检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后续建设（轨道交通材料防火检测技术研究）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24	广州市新发病毒防治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
125	广州市抗衰老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26	广州市耳鼻咽喉科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
127	广州市特种光纤光子器件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128	可见光通信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理工学院
129	广州市真空薄膜技术与新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理工学院
130	光学农业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131	广州市信息处理与传输重点实验室	广州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132	数字内容处理及其安全性技术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33	广州市人体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134	广州市智慧水务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135	广州市亚热带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生物监测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36	广州市农情信息获取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华南农业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137	非传统制造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138	广州市电化学能量储存与转换重点实验室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139	广州市环境催化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40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141	病毒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142	广州市分子临床药理学重点实验室	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143	广州市类纸显示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144	广州市农用化学品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145	广州市现代医用放射成像系统重点实验室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146	慢性心力衰竭中医药防治重点实验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47	广州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安全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

(四)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
4. 提供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名单、职称、学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5. 近三年（2014年-2016年）获国家、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原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拟支持新建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不超过10家，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支持经费的40%。

(六)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2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平台处。联系人：廖晨、林爱华；
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

二、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专题

本专题旨在推动我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支持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科技资源库建设。以资源整合为主线，逐步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和可持续性发展，对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稳定的运行支持，整合创新资源，建立共享机制。

（一）支持内容

方向一、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重点支持动物、植物、微生物菌种、土壤等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加强资源共享，扶持、引导一批种质资源库进入国家级行列。支持已建设的省市共建生物种质资源库，在原有基础上重点投入。

方向二、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已建成的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持续正常运行和开放共享。

（二）申报对象

本专题面向已建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市属改制科研院所申报。

（三）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

报要求，不受总指南中对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承担人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数限制，且申报单位已建有省市共建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四）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关省市立项的种质资源库平台或市科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证明文件。
4. 2016年度项目建设运行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的方式，市财政经费按项目上一年度（2016年）建设运行费用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资助限额为100万元。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平台处。联系人：廖晨、林爱华；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

三、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题

本专题旨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

按照《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以及加强科技园区发展统筹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我市科技园区发展能力，促进我市科技园区协同发展，尽快实现一批科技园区达到领跑国内、并跑国际的水平。

（一）支持内容

方向一、科技园区平台建设。支持科技园区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以及综合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研发、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及培训、投融资、国际合作等支撑。

方向二、科技园区治理和运行能力建设。主要围绕科技园区内发展规划编制、园区治理架构优化、产业集群打造、企业培训辅导、品牌建设推广等方面提升园区发展软环境。

方向三、全市科技园区发展支撑和资源共享。支持全市层面的科技园区建设管理支撑系统、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应用于科技园区间的资源共享、交流合作等平台，以及服务于科技园区的招才引智、学习培训等平台。

（二）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内科技园区的管理机构，可与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相关的机构联合申报；
2. 各申报单位限报1项；

3. 申报项目需经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择优推荐，各区推荐每个方向的项目限3项。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具有与区科技管理部门同等推荐权限。

（三）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

3. 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工作、或为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

5. 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需提交合作协议。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1. 方向一立项不超过8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30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支持，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60%，次年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40%。

2. 方向二立项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10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支持。

3. 方向三立项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50万元，经费以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支持。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2年。

（六）注意事项

本专题项目推荐单位仅限于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组织单位选定有误的，将无法进入后续环节。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示范区管理处（科技园区发展处）。
联系人：李家华、韩艳红；联系电话：83124196、83124195。

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珠江科技新星专题

本专题支持我市青年科技骨干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培育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骨干成为新一代学科带头人。

（一）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连续在广州地区全职工作两年以上（截至 2017 年 7 月）。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申报人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受职称限制。

3.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应当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单位资质证明（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
2.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前三名）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1）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供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企业申报人需提供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证明复印件。获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文件复印件。

（2）申报人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发明专利的证明复印件。

（3）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对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市财政支持经费30万元，对企业人员市财政支持经费45万元。经费按年度分3次拨付，立项拨付首笔经费后，在每年度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2018年遴选认定珠江科技新星200名，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共120名，企业人员80名。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3年。

（五）注意事项

本专题限项申报要求如下：

1. 已成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或自申报起三年内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纳入申报范围。

2. 已立项项目申报人不得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

（1）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各项目组织单位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2）试点单位及推荐项目数量。（试点单位名单及推荐项目数量上限正在研究）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创新人才处。联系人：瞿翔，黎健健；联系电话：83124059、83124157。。

二、科普专题

本专题旨在重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传媒和社会组织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采取各种形式参与科普传播，加强广州市科普能力和科普场馆建设，培育一批科普特色品牌，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总指南中对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承担人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数限制，无需提供财务证明材料。

（一）支持方向

本次征集的 2018 年科普与软科学专项科普专题共包含 4 个方向 7 个支持领域，具体如下：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包括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和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2 个领域。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包括专题性科普活动 1 个领域。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包括科普图书编撰和科普影视与动漫作品制作 2 个领域。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包括报纸科普专题宣传和科普类新媒体 2 个领域。

（二）支持内容与方式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

1. 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

（1）申报对象

2016 年 6 月以前认定或通过考核的市科普基地。

（2）申报条件

① 2016 年开放接待达到：全年开放(无须预约)接待 10000 人次以上（含 10000 人次）或非全年开放(预约开放)接待 2000 人次以上（含 2000 人次）。不能提供开放接待证

明材料的，可以全年举办的科普活动的参与人数折合接待人数，但需提供量化的证明材料。

② 已制定 2017 年度科普计划，具体包括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媒体宣传、预期受众人数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领域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按专家评分高低分别给予 50 万元(前 10 名)、35 万元(第 11-25 名)和 20 万元(第 26-52 名)的市财政补助经费。预计 2018 年 6 月拨付。

（4）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① 市科普基地认定或通过考核文件复印件；

② 2016 年科普工作总结（重点体现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科普作品创作、获得国家、省、市科普类科技进步奖及其他奖励、媒体宣传报道及其他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工作成效），总结中涉及的各项工作效率应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复印件。没有接待人数统计材料的可以以 2016 年举办科普活动的签到表或参会人员名单、媒体报道等体现科普活动参与人数符

合申报要求规定的量化证明材料代替；

④ 2017 年工作计划。

2. 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1) 申报对象

国家重点实验室、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具有可以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资源，但没有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市科普基地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及企业二级单位的，不影响所属单位以其他二级单位为主体申报该专题）。同一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2) 申报要求

① 申报单位没有被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② 全年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35 天（除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科技开放日”期间外，其他时间原则上每个月开放 2 天以上）。

③ 总接待人数不少于 1200 人。

④ 每次开放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科普讲解；策划不少于一场专家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或其他科普互动活动；配合活动派发不少于一本科普小册子或科普宣传单张等科普资料。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补助不超过 10 项，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每项市财政补助经费 10 万元。

(4)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开放工作方案，包括单位科普资源情况介绍如科普场所图片、面积，科普队伍（专兼职讲解人员及管理人员），开放时间，开放形式，接待对象，开放联系方式及单次最大接待量。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相应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的行政、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申报要求

围绕公众关注和广州科技创新发展的热点问题，策划各种体现广州特色，主题明确、形式新颖、便于公众参与的科普活动；支持广州地区的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种形式的进校园、进农村和企业的活动。每项活动直接受益公众不少于1500人，讲座/活动不少于4次/年。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75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10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

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计划安排时间、科普对象、活动方式、活动规模、活动规划、媒体宣传、组织保障（工作分工）、预期活动成效等。能体现活动特色并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以往组织开展或参与科普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

1. 科普图书编撰

（1）支持对象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与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创作团队开展科普图书编撰。鼓励出版机构与创作单位联合申报。作品包括原创科普图书以及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

（2）申报要求

① 原创科普图书初版总印张不少于2万（相当于32开，128页，初版发行5000册以上。系列丛书的按丛书总印张计算）；已完成60%以上书稿。其中，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须有与境内合法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

② 翻译作品须已完成60%以上翻译稿。须有原作者简介、翻译者简介以及引进出版对国内科普创作出版的借鉴价值的说明内容。

③ 市科创委拥有将作品用于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的优

先使用权。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20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 10 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或 2 年。

（5）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① 申报原创科普图书：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提供与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申报单位为出版机构的，提供出版方案，以及作品作者同意申报本项目的授权书。

② 申报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翻译：提供国外的作品原出版社及作者的翻译授权书。

根据需要还可提交作品初稿目录、创作样章（或翻译作品翻译样章）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其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2. 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1）支持对象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2）申报要求

① 科普影视总时长为 10-20 分钟，科普动漫作品总时长为 3-8 分钟，已完成脚本的创作

② 播出媒体为广州地区经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成立的电视台或平台网站等传媒机构。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5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 10 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或 2 年。

（5）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与电视台、网站等传播机构签订的播出合作协议（电视台自主创作动漫作品需提供播出方案）。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动画影视作品、微视频、动漫作品需完成作品创意，提供主体分镜头脚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初稿、样片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如网站点击量等证明普及面的证明材料）。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

支持在报刊、网站、微博等媒体开展科普知识宣传，鼓

励各类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面向公众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拓展科普宣传角度、加深科普宣传力度。

1. 报纸科普专题宣传

(1) 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注册或境内注册、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广州设立派出机构的报业单位。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 1 项。

(2) 申报要求

以专栏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报道不少于 24 次，专栏版面不少于 27CM x 20CM，每次报道应至少有一篇反映广州科技或科普方面的内容。鼓励传统纸质媒体结合自身优势，整合各种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6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 30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① 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的批准文件。

② 科普宣传计划；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申报单位以往开展科普宣传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科普类新媒体

(1) 支持对象

已经建立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科普网站(包括设有科普专栏的网站)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项。

(2) 申报要求

① 以宣传普及某一领域或多个领域的科学知识为主旨。具有独立组织、创意策划和制作科普宣传内容的能力。

② 科普微信订阅号、科普网站已正常运行180天以上,有一定的影响力。

③ 科普网站或科普专栏月平均点击量不低于20000次;最近三个月内科普微信订阅号累计用户量不少于2000人,平均每天发布科普知识微信不少于1条。

(3) 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拟立项不超过10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市财政资助经费10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① 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网站开通 180 天以上的证明材料（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② 科普微信订阅号界面或网站首页、内容页等能反映科普内容的证明材料；

③ 科普微信订阅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用户量、微信发布情况、图文信息阅读数、转发数等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科普网站 2016 年全年点击量的证明材料（以科普专栏申报的网站需提供专栏的点击量证明材料）。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方向中“申报对象”的要求，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属高校的，申报单位指高校二级院系。

2. 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上述各方向、领域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2. 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普宣传处。联系人：林晓燕、杨睿舒；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5。

三、软科学研究专题

本专题重点支持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推进全面改革创新，结合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设计等方面的研究，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科学对策建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申报内容及要求

2018年本专题设28个项目，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优势选择申报，不得自行命题，亦不能改变研究方向或降低预期成果要求。

1. 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战略研究。

研究方向：调研我市科技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梳理广州市科技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特色优势、缺失环节及资源要素需求，研究分析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形成与驱动机制、发展模式、创新体系等，系统提出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的总体思路、发展体系、重点创新内容及相关对策建议。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

战略研究专题报告。

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涉法事务研究。

研究方向：摸查梳理国家、省、市各部门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流程的法律依据。针对我市现行有效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分析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中各行为的法律意义、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现有管理规范中存在的不明确之处。对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

预期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政策汇编、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建议措施等。

3. 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研究。

研究方向：对国内外政府科技项目管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国家、省、市对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意见，对现有的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进行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方案与建议。

预期成果：建立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评价指标，提出详细的改进完善方案，形成《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研究报告》。

4.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研究。

研究方向：通过调研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国家、省、市对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及绩效的

评价意见，梳理发现目前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后期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总结产生问题的原因。综合、借鉴国外科研经费管理的先进模式和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省、市有关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中后期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按照广州市科技创新委“简政放权”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并提出既符合“简政放权”要求又强化明确各方职责的具体监管方式、措施及监管重点，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中后期监管机制。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研究报告》。

5. 广州市新兴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研究。

综合借鉴发达国家发展培育新兴技术及产业化的政策及经验、启示，对比分析国内主要城市（副省级以上城市）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扶持政策、优缺点，结合广州市的发展实际，分析我市的扶持政策发展历史、政策沿革、成果成效、存在不足，总结广州市高新技术研究的成果亮点、产业化转化成效，分析广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发展状况和政策措施等内容，对广州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状况、存在问题、应对举措、总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具体推进措施等提出可行性方案。结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生命周期，按细分行业分析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状况，并研究对企业分层分类扶持政策措施。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内容的专题研究报告、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可行建设性方案、数

据汇总（须提供数据来源）、政策汇编等。

6. 颠覆性创新技术的产生、选择及培育机制研究。

研究方向：研究颠覆性创新技术的演化过程和运作机理，分析颠覆性创新技术产生的动因及环境，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探讨颠覆性创新技术遴选的有效方法，最后提出培育颠覆性创新技术选择和培育的政策建议。

预期成果：完成理论演绎、专项调研、数据分析、政策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7. 关于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发展体系的研究。

研究方向：总结梳理国内外开展科技小镇、专业镇、特色小镇的有效做法、成功案例以及相关促进产城融合的政策体系。通过对比国内外产城融合的建设实践，提出符合广州实际的有利于促进“科技小镇”建设的发展体系和相关政策建议等。

预期成果：形成《关于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发展体系的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

8. 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研究。

研究方向：以推动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目标，分析广州市该产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梳理发展现状，并通过与国内典型城市的对比分析，总结广州市在发展生物医药方面的优势、特点及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加快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专项设置的基本原则、指导思路、发展目标、

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技术领域、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等。

预期成果：提交《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研究报告》与《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

9. 广州市技术转移对策研究。

研究方向：调研我市技术转移现状，摸查我市的整体水平，了解技术转移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转移经验，分析技术转移模式和创新性，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指导我市技术转移市场建设。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技术转移对策研究报告》。

10.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研究。

研究方向：对比分析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模式的异同（服务模式、运营模式等），总结梳理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的有效扶持政策、先进发展经验等。全面、系统回顾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历程，通过比较分析，梳理出广州市的独特经验和做法，找出现阶段存在的普遍问题及面临的挑战并做归纳总结。依托科技部门，以总结的普遍问题和挑战为依据，对广州市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摸底调研，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发展面临的实际挑战进行详细记录、归纳总结，并有针对性地找出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针对现阶段的问题与挑战，在借鉴国内、省内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主要包括政府扶持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管理机制、投融资模式、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等。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研究报告》。

11. 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

研究方向：总结提炼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情况、成功经验、主要模式，探讨研究如何对众创空间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厘清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的本质区别，对政府如何区别评价、支持和鼓励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展提出可操作性政策建议。分析广州众创空间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主要挑战，并结合国家现有双创政策体系对众创空间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报告》。

12. 广州市科普基地及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工作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编制我市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的工作方案，设定相关工作流程，构建适合我市实际的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的指标体系。汇编广州市历年软科学研究计划专项项目验收材料目录，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广州市历年软科学研究专项研究报告的相关电子版。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可行性建设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该项目面向具备广州市科普基地考核认定及软科学

研究专项管理工作经验的单位申报)

13. 关于广州市促进政府体制内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服务的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对当前广州市政府体制内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现状进行分析，查找存在r 问题，比对国内各大城市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并提出广州市加大政府体制内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服务的建设力度的可行性解决方案。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可行性建设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14. 关于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对比参照国内各大城市在设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提出广州市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成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要抓手，以利于带动全市各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形成市区联动，共同促进我市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工作。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针对性解决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15. 广州市科技招商规划与政策完善。

研究方向：对广州市科技招商政策现状、存在问题、应

对举措、总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具体推进措施等提出可行性方案。对比分析国内主要城市（副省级以上城市）引进高端人才和高科技企业的科技招商政策汇编、优缺点，梳理我市目前已有的招商政策，已取得的成果成效、存在不足等，分析广州市目前的产业现状，包括科研水平、企业形势和人才形势，重点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目标，提出招商政策目标，并提出能够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对集聚高端人才有吸引力的科技招商政策体系，形成在全国甚至全球有影响力的政策品牌。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内容的专题研究报告、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可行建设性方案、数据汇总（须提供数据来源）、政策汇编等。

16.广州市地震预警应用及管理研究。

研究方向：国家地震局计划于“十三五”期间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地方地震工作部门将负责地震预警管理及预警信息应用等工作。通过调研、案例分析、专家咨询、试点等方式，优先摸排设防要求较高的单位的地震预警需求，研究制定地震预警信息使用指南、地震预警应对技术方案编制指南、预警评估方法等可行性建议及方案，以辅助地震预警技术工作开展。

预期成果：我市部分行业地震预警需求报告；地震预警应对技术方案编制指南；地震预警信息使用指南；地震预警评估方法方案。

17. 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研究。

研究方向：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方案》实施需求，以市科技计划体系（项目）管理为准绳，分析现已委托下放专项（专题）的管理现状，采用点面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管理流程、专项（专题）类别、项目资助方式等多维度提出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研究》报告。

18. 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摸清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包括产业规模、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等，梳理我市与其它城市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各类扶持政策，提出我市下一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路径及政策措施。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19. 关于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促进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梳理制造业与服务业研究背景与理论依据，调研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为政府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报告》。

20. 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城市集中建设区通风廊道模拟

与控制研究。

研究方向：以广州为例，研究基于城市形态演变与气象数据的城市风环境时空特征。基于数值模拟开展城市集中建设地区通风潜力与通风廊道识别研究，开展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通风廊道控制研究。

预期成果：形成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城市集中建设区通风廊道模拟与控制研究，提交广州市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的规划示范应用，发表1-2篇学术期刊论文。

21. 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研究方向：开展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现状调查评估，梳理目前我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我市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思路和对策。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报告》。

22. 广州市专利导航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以政府为支撑，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导航工程整体思路，结合我市产业规划及导航工作现状，为我市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引领创新驱动发展设计出可行的专利导航工作方案（包括路径、步骤、方法等），提出合理建议，供政府决策参考。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专利导航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研究》课题报告。

23. 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运行现状的实证研究。

研究方向：分析国内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发展的现状和成功经验，并通过实地调研归纳总结国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运行模式、制度运行，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运行现状展开系统而全面地调研，全面深入地了解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运行现状，探究其存在政策障碍，为该项制度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提出建设性意见。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运行现状的实证研究报告》。发表论文2篇以上。（该项目面向依托住培专业基地较多的综合医院且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的单位申报）

24. 广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路径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构成要素和最新发展趋势，在分析广州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战略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广州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具体路径。为高质量完成该选题，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也需要对一系列先进城市进行对标研究。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路径研究报告》，约3万字。

（该项目面向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的单位申报）

25. 广州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调研。

研究方向：研究广州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现状，了解青少年对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及线下专业服务阵地使用情况。研究青少年线上、线下服务阵地融合发展前景，探索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服务“一站（青年之家）、一号（12355）、一网（网上共青团）”运行新模式。

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调研、数据分析、策略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26. 广州市儿童网络安全和媒介素养状况专项调研。

研究方向：研究广州市儿童对媒介的接触、使用和素养状况，了解他们面临的网络安全问题和在线风险，研究广州市家庭媒介素养教育的现状。并将广州与全国主要城市儿童网络安全和媒介素养状况进行对比研究。

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调研、数据分析、策略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27.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的立法研究。

研究方向：梳理国家、省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修订情况，梳理国务院及近期最新的国家、省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规定；对于我市《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等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政策汇编、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建议措施等。

28.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常态化合作机制

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比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以及东京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经验，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常态化合作体系的建设。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机制，推动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和粤港澳重大科技成果在广州实现产业化。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机制建设方案、各湾区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数据统计分析等。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软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熟悉广州情况，立足于广州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实际需求，进行跨学科、多层次的综合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对广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非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申报的，组织单位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

2. 具备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组成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在职公务员（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

人。

3. 每所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合计不超过5项（其中，下属每个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不超过2项）；其他每个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5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五）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指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位、职称证明）。

3. 若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普宣传处。联系人：林晓燕，陈宏；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6。

四、科技服务专题

本专题旨在加快建设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及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发展壮大一批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龙头机构，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品牌，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本专题包括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券、成果交易补助等三个方向。其中，创新券、成果交易补助常年申报、集中审核，申报通知另行发布。本批项目申报指南只涉及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和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

1. 支持对象。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或是法人的内设机构）。但已转制为企业性质的科研机构不在支持范围内。

2. 申报要求。

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申报对象还须具有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门机构，具备相应的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配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的在职人员，建立功能完备、数据庞大的科技成果库，促进本机构（中心）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广州实现转移、转化。

优先支持:

(1) 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创新驿站区域站点的机构(中心)。

(2)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中心)。

(3) 具有综合性科技服务、区域性科技资源统筹功能、国际技术转移的机构(中心)。

(4) 建立具有整合政产学研金等各方资源,促进可持续良性发展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的新业态、新模式。

3.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创新驿站和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成立或拟建立相关机构(中心)的证明材料。

(3) 列表简述近两年来本机构(中心)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领域、名称、数量、合作内容等。

(4) 对本单位或本单位以外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清单、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培训技术经纪人等从业人员的人数、内容、效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新成立机构可不提供）。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家机构（中心），每家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5.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

(二) 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1. 支持对象。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地区获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

2.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获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授权证书复印件。

(3) 国家、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成立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批文的复印件，批文批复日期要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每家补助 200 万元，获得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每家补助 100 万元。

（三）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1. 支持对象

支持在穗从事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包括已转制的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科技服务机构（2017 年度已获得本专题支持的单位除外）。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是指为科技成果交易双方提供科技成果展示、定价、公示、撮合、保证、结算等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是指为产业创新发展企业提供科技研究开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究与试验开发，以及创意、视觉传达、工业、工程勘察、建筑与环境等设计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为企业、政府提供科技咨询与决策服务，包括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信息、科技咨询与智库、科技培训、技术经纪、技术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科技金融等咨询服务。

2. 申报要求

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科技服务业绩较显著。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

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促成转移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或服务合同数量 100 项以上，且 2017 年科技服务业绩将增长显著。

(2) 从事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专职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均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3) 具有完善的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支持不超过 20 家服务机构，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市财政经费补助每家 50 万元。

4. 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 2016 年本单位科技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审计并披露“服务收入”和“合同数量”）。

(3) 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的在职证明。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服务处。联系人：刘时良、何国

钩；联系电话：83124148、83124052。

附件 1-6

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本批次发布的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申报指南仅涉及对外研发合作专题，该计划其他专题项目申报指南另行发布。

一、支持内容

本专题支持以应用技术、实用技术、试验推广开发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质性合作研发，鼓励产学研结合。促进我市科研机构、科技园区、企业与国（境）外相关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

二、支持方向

（一）政府合作框架下项目。

鼓励引导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与国（境）外单位开展科技合作，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重点支持广州市政府、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各区政府与国（境）外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所开展的双边或多边科技合作项目。合作协议详见下表：

序号	协议名称	申报范围	外方合作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伯明翰大学深化和扩大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英国伯明翰大学
2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
3	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科技大学关于开展教育和科技合作的备忘录	广州市	香港科技大学

4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
5	《中国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6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澳门大学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澳门大学
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会员所在单位（需经香港海学联推荐）
8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英国布拉福德大学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
9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加拿大国家药物研发中心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	加拿大国家药物研发中心
10	广州—奥克兰—洛杉矶三城经济联盟合作备忘录	广州市	注册地在新西兰奥克兰及美国洛杉矶的所有机构

学校不能作为本方向的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但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与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

鼓励与美国、加拿大、欧盟国家、独联体国家、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开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支持针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粮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等全球性热点问题所开展的合作；深化穗港澳台科技合作，充分利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技术优势和国际资源，开展科技合作。

（三）向“一带一路”等海外国家和地区进行成果推广项目。

鼓励支持先进适用技术及重大装备，结合当地需要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向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国家、非洲、拉美在内的海外国家和地区进行成果推广，实现产能和装置的“走出去”。

三、 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总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有对外科技合作需求且与外方签署了合作研发的合同或协议的企业、高校（除方向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民办非企业等。

（二）申报本专题支持方向（一）的项目必须在“列入支持的政府框架协议列表”范围内。

（三）项目必须有一个或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资或合资公司（机构）及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国（境）外合作机构（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除外）；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与国（境）外合作机构有从属或隶属于同一机构的关系。国（境）外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四）学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必须有 1 家（含）以上广州企业参加。

（五）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在职公务员（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六）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 5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从业经验计算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具有本科学位且有 8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从业经验计算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申报单位须提供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额度的自筹

资金（各级财政支持经费不计入自筹资金）。

四、申报材料

通过系统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前3位）的身份证明文件（指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复印件。

（三）必须提供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如合同或协议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具体要求见“注意事项”。申报方向（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合作备忘录”的还需提交“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推荐函”。

（四）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加具公章的自筹资金承诺函。

（六）若有国内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七）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资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有效。

（八）总指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方向一拟支持项目不超过70

项，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 200 万元；支持方向二和方向三拟支持项目各不超过 160 项，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经费 100 万元。市财政支持经费 200 万元的项目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40%。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或 3 年。

七、注意事项

（一）学校不能作为本专题方向一政府合作框架下项目的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但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中外合作双方（多方）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其具体要求如下：

1. 须注明签字双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及联络方式等具体信息，须加盖中方单位公章；国外机构如无公章，须由外方机构负责人正式签字。

2. 须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各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分工、权益分配和签署日期等要件。

3. 约定的合作内容须与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相符。

4. 不得以双方电子邮件、书信形式作为合作协议。

5. 多页协议须有中方骑缝公章及外方机构负责人签字，不接受格式不一致的合作协议。

（三）广州市财政资助经费不得划拨至国（境）外使用。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黄远萍，黄卓；联系电话：83124068，83124169。

附件 2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竞争性项目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资助方式分为前期资助类项目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

一、前期资助类项目

前期资助类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遵循国家、省和我市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此类项目的经费预算必须以项目研究任务为依据，与项目任务目标相关。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规定执行。预算应经济合理，在不影响项目研发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在各科目间重复列支。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费用。

（一）劳务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包括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部分，不得在财政资助的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二）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不得用于购置通用与办公用品。项目研发过程应尽量使用广州地区大型科

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需经专家评审论证其必要性。

（三）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说明。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

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十）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因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参照前期资助类项目经费管理，经费预算按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要进行编制。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费用。

（一）劳务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

员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包括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部分，不得在财政资助的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二）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不得用于购置通用与办公用品。项目研发过程应尽量使用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需经专家评审论证其必要性。

（三）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说明。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

统筹安排使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九）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十）间接费用：是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附件 3

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略)

附件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 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权限合理下放,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科学简政、合理放权、有效监管”的总体思路,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科技研发投入稳定、科技管理制度健全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集团,以及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其他单位开展试点,选择部分科技计划或专题类别,在总盘子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财政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至试点单位,由试点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征集和遴选一定数量的项目,经市科技创新委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二、试点的计划或专题类别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当年纳入试点范围的科技计划或专题类别。第一批纳入试

点范围的包括：科学研究计划的一般项目专题、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的珠江科技新星专题、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及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

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后逐步在其他计划或专题类别推行立项权下放试点。

三、试点单位及经费配额（拟立项数）的确定

具备一定条件的组织单位可作为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应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其管理的项目单位近年 R&D 经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和承担我市相关计划或专题项目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各试点单位经费配额（拟立项数）的确定综合考虑试点计划或专题类别的经费总额、试点单位 R&D 经费规模和往年承担相关计划或专题类别的项目数量。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当年参加试点的单位及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

四、试点项目的立项程序

除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规定的外，试点项目的遴选和立项程序一般包括：

（一）市科技创新委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试点的计划或专题类别、试点单位及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

（二）试点单位制定和公开项目征集与遴选方案，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并组织发动项目申报；

(三)试点单位管理的项目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提交试点单位；

(四)试点单位按规定对征集的项目开展受理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择优遴选相应数量的拟推荐项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征集、受理审查、专家评审和项目推荐信息，拟推荐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正本一式一份连同项目遴选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市科技创新委；

(五)市科技创新委审核、行政决策，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受限、重复申报或重复支持的项目，以及在征集和遴选过程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通过，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拟入库项目公示。

(六)经市科技创新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入库，经市人大审议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签订合同和拨付经费。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五、试点工作要求

(一)试点单位应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

(二)试点单位应广泛发动和组织其管理的项目单位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并切实择优遴选和推荐报送优秀项目至市

科技创新委。

(三) 试点单位应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征集、受理审查、专家评审和推荐报送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并接受异议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 评审专家中应有半数以上外单位专家。

(五) 试点单位应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报送遴选产生的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总结至市科技创新委，逾期视作放弃推荐。工作总结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及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所学专业、联系方式)、专家意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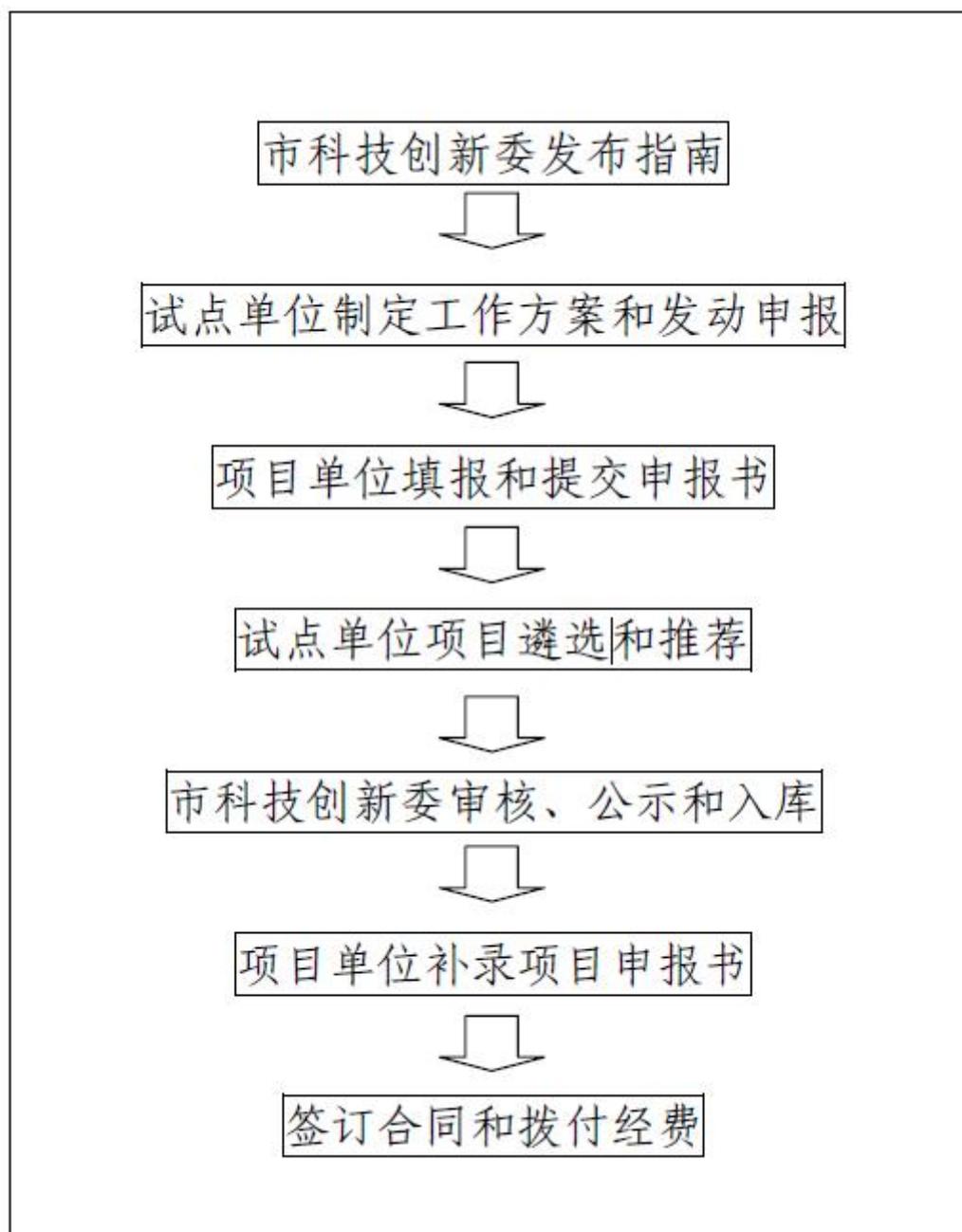
(六) 试点单位推荐报送的项目中，经市科技创新委审核有不通过项目的，不接受试点单位另行推荐报送的其他项目作为补充。

(七) 已明确作为试点单位的，不得再按原渠道组织推荐本计划或专题类别的其他项目。

本方案自 2017 年开始实施。试点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科技创新委负责解释。试点单位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科技创新委反馈。

附件 4-1: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框图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框图



评审流程

一、竞争性项目

（一）受理审查。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后，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要求（以各专项（专题）申报指南为准），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超项申报、已立项项目过期不验收等情况。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受理。

（二）财政资金项目首次查重。市科技创新委对已受理的竞争性项目，在全市项目财政资金查重信息平台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比较判断，主要审查内容：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取得 2 次以上（含）市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已取得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最多扶持 2 项。审查不通过的项目淘汰。

（三）专家网络评审。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组根据专项评审指标体系开展网络评审，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技术分和财务分（不需进行财务审核的计划或专题无）组成，以技术分作为拟立项项目排序的依据，财务分低于 60 分的为专家评审不合格，不予立项。

（四）专家论证和预算评审。拟前期资助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财政经费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专家论证和预算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由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并听取申报单位的陈述，对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

是否予以立项形成预算评审意见和专家组论证意见。

（五）财政资金项目二次查重。市科技创新委对已受理的竞争性项目，在全市项目财政资金查重信息平台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比较判断，主要审查内容：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取得2次以上（含）市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已取得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最多扶持2项。审查不通过的项目淘汰。

（六）项目责任处室审查。市科技创新委项目责任处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财政资金项目二次查重结果，采取约谈、现场考察等形式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结合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七）行政审议。市科技创新委委务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拟入库项目。

二、普惠性项目

（一）审核。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组织或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规定的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常年受理的项目定期组织审核。

（二）项目责任处室审核。项目责任处室根据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提交的审核结果，采取约谈、现场考察等形式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结合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三）行政审议。市科技创新委委务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拟入库项目。

评审各流程的结果在我委官方网站予以公开。科技计划

专项另有评审办法的按其规定。

附件 6

各区申报材料受理点联系方式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地址
越秀区	李 昊 邓淑青	37623599 37623580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 务中心 7 楼高新技术科
海珠区	吴震宇	8908860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办公室 科技创新科
荔湾区	卢志彪	81376758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东漵南路中段东漵南村荔湾区科 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508 室
天河区	李 丹 温 毅	38622895 38623769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政府 2 号楼 1109-2 室
白云区	叶 丹	80736019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 大楼 1 楼企业之家
黄埔区	李新辉 张冬雪	82378772	黄埔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310 科技创新科
花都区	梁丽君	36998792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花都区天贵路 88 号 A 座 318 室
番禺区	黄 隽 张力文	84820844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01 室
南沙区	刘婷辉 梁志伟	39053779 39091126	南沙开发区工业和 科技信息化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座三楼 62 号窗口后办公室
从化区	陈健明 何影鸿	87926183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从化区口岸路 2 栋 5 楼科技发展 科
增城区	梁镇东 欧全球	82752115 82744040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424 室
广州 开发区	司昱涛 胡天驰 邢晓婉	83491565 83491559 83491558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 新和知识产权局	黄埔区科研路 12 号广州生产力促 进中心科学城基地 1 楼 K101 室

附件 7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排表

序号	计划	专题	类别	支持对象	申报指南发布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创客专题	竞争性	创客	本次发布	金融处	吴微、83124076, 罗成、83124175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竞争性	中小企业	本次发布	金融处	吴微、83124076, 罗成、83124175
2	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	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	预计 5 月下旬	产学研处	白洋、83124065, 黄建华、83124133
		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	预计 5 月下旬	高新处	雷超旭、83124032, 莫雪华、83124034
		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	预计 5 月下旬	产学研处	白洋、83124065, 黄建华、83124133
3	民生科技攻关计划	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题	竞争性	企业、事业单位	本次发布	社基处	陈洁、83124145, 冯杰、83124046
		都市型现代农业专题					
		城市发展和生态环保专题					
4	科学研究计划	一般项目专题	竞争性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本次发布	社基处	陈洁、83124145, 冯杰、83124046
		重点项目专题	竞争性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本次发布	社基处	
5	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实验室建设专题	竞争性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事业单位	本次发布	平台处	廖晨、83124160, 林爱华、83124060
		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专题	竞争性	高校、科研机构	本次发布	平台处	廖晨、83124160, 林爱华、83124060
		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题	竞争性为主	科技园区管理或相关支撑机构	本次发布	示范区处	李家华、83124196, 韩艳红、83124195
6	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珠江科技新星专题	竞争性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	本次发布	人才处	瞿翔、83124059, 黎健健、83124157
		科普专题	竞争性为主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本次发布	科普处	林晓燕、83124066, 杨睿舒、83124055
		软科学研究专题	竞争性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本次发布	科普处	林晓燕、83124066, 陈宏、83124056
		科技服务专题	普惠性为主	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机构	本次发布 (创新券、技术成果交易补助另行常年发布)	创服处	刘时良、83124148, 何国钧、83124052
7	对外科技合作计划	对外研发合作专题	竞争性	企事业单位	本次发布	合作处	黄远萍、83124068, 黄卓、83124169
		台资企业创新专题	竞争性为主	企业	预计 7 月	合作处	黄远萍、83124068, 黄卓、83124169
8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高企培育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 2018 年 2 月	高新处	沈文浩、83124130, 莫雪华、83124034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 6 月下旬	高新处	何婉虹、83124132, 莫雪华、8312403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 7 月(第二批)	高新处	雷超旭、83124032, 莫雪华、83124034
		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	普惠竞争性	企业	预计 12 月	人才处	李晓银、83124159, 周天胤、83124057
9	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建设计划	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专题	普惠性	孵化器、在孵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和投资机构	预计 5 月下旬	平台处	翟尧杰、83124162、黎颖彦 83124179
		众创空间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众创空间	预计 6 月下旬	金融处	罗成、83124175, 刘翔、83124078
10	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	科技金融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投资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预计 5 月下旬	金融处	罗成、83124175, 施琼、83124142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专题	竞争性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预计 5 月下旬	金融处	罗成、83124175, 施琼、83124142